关于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寿业务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保寿办法》)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卡股份"或"公司")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,于2016年2月1日至2月3日对金卡股份2015年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,报告如下:

保荐机构名称: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	公司简称:	金卡朋	设份
保荐代表人姓名:赵沂蒙 联系电话: 021-6876		8761616	5	
保荐代表人姓名: 余庆生	保荐代表人姓名: 余庆生 联系电话: 021-68761616			5
现场检查人员姓名: 赵沂蒙、杨阳、叶俊				
现场检查对应期间: 2015 年度				
现场检查时间: 2016年2月1日至2016年2月3日				
一、现场检查事项		现场检查意见		
(一) 公司治理		是	否	不适用
现场检查手段:				
1、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、合规		是		
2、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		是		
3、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,时间、地点、出席人员及会议内	容等要	是		
见是否齐备,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				
4、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		是		
5、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		是		
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				
6、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,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		是		
务				
7、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,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				不适用
和信息披露义务				
8、公司人员、资产、财务、机构、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		是		
9、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		是		
(二)内部控制				
现场检查手段:			•	
1、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		是		
2、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		是		
门(如适用)				
3、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(如适用)		是		

4 克丁香具人具不不小包委鹿刀耳 为人的 克迪西如克丁如门相	н	
4、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,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 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(如适用)	是	
5、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	是	
行、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(如适用)		
6、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	是	
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(如适用)	, ,	
7、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	是	
一次审计(如适用)		
8、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	是	
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(如适用)		
9、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	是	
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(如适用)		
10、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	是	
价报告(如适用)		
(三) 信息披露	•	•
现场检查手段:		
1、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	是	
2、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	是	
3、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	是	
4、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	是	
5、重大信息的传递、披露流程、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	是	
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		
6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	是	
(四)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		
现场检查手段:		
1、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	是	
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		
2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	是	
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		
3、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	是	
4、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	是	
5、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	是	
6、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	是	
7、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、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	是	
形		
8、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,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		不适用
程序和披露义务		
(五) 募集资金使用		
现场检查手段:		
1、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	是	
2、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	是	
3、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		
4、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批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、暂时补充流	是	

动资金、置换预先投入、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		
5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	是	
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		
款的,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		
6、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,项目进度、投资效益是否	是	
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		
7、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	是	
(六) 业绩情况		
现场检查手段:		
1、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	否	
2、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		不适用
3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,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	是	
(七)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		
现场检查手段:		
1、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	是	
2、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	是	
(八)其他重要事项		
现场检查手段:		
1、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,并如实披露	是	
2、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,并如实披露		不适用
3、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	是	
4、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	是	
5、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	是	
6、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		不适用
予以整改		
二、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说明		
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说明: 无		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015
年度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	

保荐代表人:		_	
•			
	赵沂蒙		余庆生

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